OCT04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A-, INC. 案 日期：2017年10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轮胎制造企业，拟雇用受益人为高级系统开发人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或EB-2分类的经验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历和经验满足劳工证及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要求。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要符合EB-2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持有高级学位。8 C.F.R. § 204.5(k)(3)。法规将“ 高级学位 ”定义为“ [任何]美国学术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

。

关于 B-A-, Inc. 案

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此外，为符合批准资格，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见 Matter of Wink's Tea House, 16 I&N 158 (代理区域专员 1977)。

II. 分析

申请附有经DOL认证的已批准劳工证。见 8 C.F.R. § 204.5(a)(2)。劳工证H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计算机科学或信息技术学士学位以及60个月信息技术经验。不允许替代的教育和经验组合。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在印度获得的文凭副本：2010年5月颁发的[已隐去]商业学士文凭，以及2016年12月颁发的[已隐去]信息技术硕士文凭。

记录中还包含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对受益人教育资历的评估，其结论是受益人的硕士学位连同其学士学位“ 等同于美国地区认证学院或大学的信息技术学士学位和信息技术硕士学位 ”。[已隐去]并未说明受益人单独的三年商业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信息技术学士学位。相反，[已隐去]认定三年商业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三年大学学习。[已隐去]依赖受益人三年学士学位和两年硕士学位的组合，认定受益人具有等同于信息技术学士和硕士学位的学历。

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USCIS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委员会 1988)；另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BIA 2011)（专家证人证词可根据专家资格的范围或证词的相关性、可靠性和证明价值给予不同权重）。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USCIS在评估学位等效性时会审查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2的信息，

2 AACRAO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机构。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

关于 B-A-, Inc. 案

EDGE指出，受益人的三年商业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三年大学学习，与提交的资历评估所得结论相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商业学士学位是信息技术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关于受益人的硕士学位，资历评估人得出结论，该外国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和美国硕士学位。如上所述，同一资历评估人认定受益人的三年学士学位仅等同于三年大学学习。评估人如何将三年大学学习之后的两年硕士课程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尚不清楚。资历评估人未讨论所修课程、所获学分或得出结论所使用的方法。此外，与评估人的主张相反，EDGE指出，印度三年学士学位之后的两年硕士学位仅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3 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的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由于受益人持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他满足该职位和分类的最低教育要求。然而，由于受益人仅在申请优先日期前33天获得等同于学士学位的学历，受益人不可能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或证明其持有等同于高级学位所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4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经验要求，或受益人持有EB-2分类所需的高级学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A-, Inc., ID# 799210 (AAO 2017年10月4日)

访问于2017年6月28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资历的网络资源。”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9月19日）。

3 法院支持我们依赖EDGE提供的信息。见 Confluence Int'l, Inc. v. Holder, 2009 WL 825793 (D. Minn. 2009年3月27日)（认定我们为依赖AACRAO提供的信息支持我们的决定提供了合理解释），另见 Sunshine Rehab Services, Inc., 2010 WL 3325442 (E.D. Mich. 2010年8月20日)（认定USCIS有权优先采用EDGE中的信息，且基于该信息得出结论未滥用自由裁量权）。

4 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持有高级学位或等同于高级学位的学历。“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